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16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

你校报来《关于申请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申请立项的报告》（办公室〔2022〕08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蚶江镇蚶江大道南侧。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2098平方米。项目拟建设架空活动建筑面积2131平方米，看台628平方米，2#教学楼装修工程，并对学校塑胶跑道、室外景观绿化、景观构筑物及小品、室外管线综合、围墙、升旗台和照明等室外工程进行建设。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2100万

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050 万，其余为业主自筹。

六、节能审查意见：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七、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狮自然资〔2019〕预选 014 号）。

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教育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